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186號

原告 復華樸園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明遠

訴訟代理人 翁崇倫

被告 劉紹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復華樸園社區外租車位B2-87號承租人，其於民國111年8月22日18時37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不慎撞毀原告所管領之車道鐵捲門（即安進95鋁合金門板3片）、厚型鋁底支（倒T型＋防塵條）1支（下合稱系爭車道捲門），經原告調閱監視器查看後，發現係被告所為，而系爭車道捲門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原告本件之請求等語，做為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另件111年度北小字第4487號損  
02 害賠償事件審理時，對於原告提出之系爭車道捲門監視器畫  
03 面截圖均不爭執(見111年度北小字第4487號卷第90頁)，  
04 依前開說明，足認被告於111年8月22日18時37分，駕駛系爭  
05 車輛，不慎撞毀系爭車道捲門等情，可信為真正。

06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7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  
09 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  
10 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  
11 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  
12 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  
14 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15 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  
16 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  
17 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8 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道捲門事故  
20 監視器畫面截圖、系爭車輛照片、系爭車道捲門受損照片、  
21 門匠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聲請調解書、車位租賃契約書等  
22 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前揭證  
23 據，僅以空言爭執，卻未就其抗辯提出確實證明方法，復未  
24 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認被  
25 告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26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3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昀蔚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